

## 今年春耕有着落了!

——黑龙江宁安市法院继承和发扬“金桂兰民生审判模式”化解民生纠纷见闻

孙 颖

“终于拿到我的血汗钱了，今年春耕有着落了!”年过七旬的老王在电话里激动地对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法院东城人民法庭庭长臧兆辉说道，言语间描绘着新一年的春耕蓝图。

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节，一笔拖欠多年的劳务费被顺利追回，不仅解了老王的燃眉之急，更让他真切感受到宁安法院继承和发扬“金桂兰民生审判模式”，给群众带来的司法温暖和便利。

老王多年前受邓某雇佣在宁安从事外墙保温工作，辛辛苦苦多年，仅换来一张4.1万元的工资欠条。后续邓某只偿还1000元，剩余4万元一拖数年。

对老王而言，这笔钱是全家重要收入，开春看着别人备耕，他心急如焚，

多次催要无果后，只得向东京城法庭提起诉讼。

东京城法庭是全国模范法官金桂兰工作成长的地方，法庭全体干警始终传承着金桂兰扎根基层、一心为民的司法精神，坚守“金桂兰民生审判模式”，秉持“调解优先、情理兼顾”的工作理念，将法理与乡情、民心紧密相融，不机械办案、不就案办案，用心用情化解每一起基层矛盾纠纷。

臧兆辉在接到老王的诉求后，第一时间查阅案卷、梳理事实、研判矛盾焦点。他一方面多次通过电话、微信与老王沟通，耐心倾听难处，安抚焦虑情绪。另一方面驱车前往邓某家中，实地了解家庭情况、收入来源，逐字逐句核对证据。

考虑到老王年事已高、往返不便，又恰

逢春耕农忙，为不误农时备耕，臧兆辉随即开启巡回审判模式，将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充分运用科技赋能，以“龙法和”云法庭解纷平台打破地域限制，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办案。

被告邓某家里，一场巡回审判正式开庭。“法官，眼下春耕正是备化肥的时候，希望邓某快点把钱给我。”“龙法和”云法庭解纷平台另一端连接的是远在哈尔滨市阿城区的老王。

臧兆辉一边耐心安抚老王，一边向邓某释法明理，讲明欠薪的法律责任，同时结合实际经济状况，拟定双方都能接受的分期还款方案。

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协议：邓某于2026年4月30日前偿还2万元，12月30日

前还清剩余的2万元。双方当场签字确认。

为更好传承“金桂兰民生审判模式”，宁安法院推动东京城法庭常态化、品牌化打造“红枫助农”巡回审判品牌，把法庭开到田间地头、村庄院落，精准对接农户司法需求；开展“四季护航”专项行动，紧扣农业生产关键节点，靶向化解涉农纠纷；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把法律知识送到农户身边；举办践行“金桂兰民生审判模式”调解模拟大赛，以实战锤炼干警本领。

清风寄衷思，薪火传初心。清明时节，宁安法院以追思英烈为契机，精心开展重走金桂兰调解路、春耕主题普法系列活动，将缅怀金桂兰与司法履职深度融合，把英模精神转化为暖人心、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用实干担当守护基层和谐、护航民生发展。

## 出境游因战争取消，费用退不退？

北京三中院：格式合同条款冲突，应作有利于消费者解释

本报讯（记者 郭致杰 通讯员 刘青青）旅游消费持续火热，相关纠纷也呈现新特点。近日，记者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获悉，2021年至2025年，该院共审结涉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二审案件335件。案件数量总体保持平稳，但线上旅游纠纷快速攀升，机票预订、住宿服务成为纠纷高发领域，特殊群体维权、人身安全保障、出境游维权等民生痛点备受关注。

其中，由经营者预先拟定的格式合同条款不明确或相互冲突，成为引发争议的焦点之一。在北京三中院审理的“陈某、黄某与某旅游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中，消费者陈某、黄某与某旅游公司签订了出境游轮合同，约定了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的退费规则。后因目的地国家发生战争，文旅部门发布安全提醒，消费者据此提出解除合同。此时，合同中出现了两条可能适用的条款：一条规定行程前30日以上解约可退全款（扣除签证费）；另一条则约定因不可抗力解约，可扣除“已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再退款。旅游公司主张适用后者，意图扣除已支付给游轮公司的、据称“不可退还”的部分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合同为旅游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当合同约定存在冲突时，根据格式条款解释规则，应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即应优先适用有利于消费者的条款。本案通过优先适用有利于消费者的条款认定合同解除后果，最终判决旅游公司退还全部费用，实现了消费者权益的充分保障。

针对旅游消费纠纷呈现出的问题，北京三中院立案庭庭长黄海涛作出相关法律提示：旅游者要详细审阅电子合同，明确权利义务边界。要特别注意以加粗、下划线等方式提示的格式条款，对于订单不可取消、平台仅提供中介服务免责条款，应询问清楚具体内容。旅游平台经营者应严格审核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旅游服务提供者应恪守诚信根本，全面履行合同与安全保障义务。



江苏新沂：文明养犬 法治同行

近日，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干警走进马陵山花厅部落“萌宠露营”活动现场，开展“文明养犬、法治同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干警向现场群众详细讲解了宠物伤人、扰民等常见问题的法律责任与处理路径，让“依法、文明、科学”养犬成为社会共识。图为普法现场。

赵雨秋 王柳江春 王雨璠 摄

陕西商南：法税联动 共护茶乡

近日，陕西省商南县人民法院与县税务局携手开展“法税联动、共护茶乡”法治宣传活动。活动聚焦茶产业发展需求，围绕典型案例，将税法等相关法律知识融入宣讲，实现审判执行与税收征管的良性互动，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动能。图为法官向茶农讲解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刘 辉 本报通讯员 任丹江 摄

## 电视剧《家事法庭》为何越看越上头？

上接第一版

为什么观众们喜欢看《家事法庭》那些“鸡毛蒜皮”？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视剧司副司长朱正文从文艺创作角度出发，分析了该剧在处理“小与大”“高与低”“变与不变”的三个关系方面的突出亮点。他认为，法律题材创作作为奇观叙事和日常叙事两种类型，《家事法庭》作为后者，通过一件件小事展现公平正义，打通了创作与法律上的“小与大”。此外，该剧打破了法官高高在上的刻板印象，让法官来到民间、走到普通人中间，通过专业能力服务大众、守护公正，得到了广大观众认可，处理好“高与低”的关系。同时，该剧回应了时代的期待，在不断变化的情理法三角关系中，始终坚守法律的底线原则，正确处理了“变与不变”的关系。

爆款是怎样炼成的？主创沉浸式采风，还原最真实的家事法庭

座谈会上，总制片人朱文政、制片人吉婕、导演谢东荣、总编剧张启敏、主演任敏（剧中饰演秦睿）、黄璐（剧中饰演舒静）、梁植（剧中饰演梁律师）等主创人员来到现场，分享创作心得与心路历程。

作为导演，谢东荣始终在思考，“一定要在拍摄中，把家事法庭面对纷繁琐碎的纠纷却始终尽心尽责、案无大小皆用心的责任担当，以及在各种压力下仍展现出的调解智慧，融入到每一处细节之中。”

谢东荣介绍，在场景搭建上，剧集严格按照家事法庭的功能布局，力求真实再现法院工作场景，为演员表演与观众观感营造沉浸式氛围。同时，在创作表达上，尽力为每个角色留出充足的展现与反应空间。“此外，我们大量运用GoPro视角进行拍摄，既还原法庭监控的真实视野，也捕捉到那些细微却动人的瞬间。”

《家事法庭》播出后，许多法律从业者与观众积极参与剧情讨论、分享亲身经历，甚至主动参与普法等工作。“这让我深刻认识到，司法题材作品创作的意义不只在呈现，更在于连接与启迪。”谢东荣认为，《家事法庭》如同一面镜子，映照当下中国社会的千姿百态，各级法院的工作则是这面镜子最坚实的底色与依托，“为作品提供了

最真实的法理支撑与鲜活案例，让镜头里的每一次调解、每一份共情，都拥有沉甸甸的现实根基。”

《家事法庭》播出后，很多观众都反馈角色鲜活、充满生活气息。在大量悬浮于现实生活之上的影视剧剧中，这份“活人感”更是难能可贵。

“剧集的真实感，依靠沉浸式、无死角的实地采风才得以实现。”为了追求剧本内容真实可靠，张启敏和团队深入基层法院，采取了一对一、全天候跟踪采风的方式，全程旁听法官的每场庭审，细致了解庭后沟通交流的全部内容，像“摄影机”一样记录法官的日常工作流程，甚至跟着法官一同在食堂就餐，刨根问底地了解他们的真实生活与内心感受。

“如果没有法官们毫无保留地敞开心扉交流倾诉，创作者仅凭想象在办公室里是无论如何也创作不出来的。”张启敏真诚表示。

任敏在剧中饰演一名初入职场的女律师秦睿。她在表演时专门设计了一些类似“喝奶茶捞珍珠”的小细节，以更好表达心目中“不完美”但内心善良、生命力极强的秦睿。

“在没出这部剧之前，我对法官和法院的印象可能有些扁平化，觉得那是严肃神圣的职业和场所。”为了演好角色，任敏专门去法院观摩了真实的庭审和调解过程，“我亲眼看到当事人在法庭上情绪激动到几乎打起来，也看到法官们不仅在法庭上耐心对待每一个案件，在法庭下还要极有耐心地倾听倾诉者、调解师乃至心理咨询师的角色。”任敏感叹道：“家事法庭法官和律师的工作远比原本想象的更辛苦、更琐碎，却也更伟大。”

“最初接触家事法官这一角色时，我其实还带着不少想象。但在一步步走近这个人的过程中，我慢慢意识到，家事法官远不能用冷静、理性这样简单的词语来概括。”舒静的扮演者黄璐则深刻感受到，家事法官们面对的从来不是单一的案件，而是一个个正在变化甚至已然濒临破裂的家庭关系。

“对我而言，舒静这个角色，更像是一位在法律框架之内，努力读懂人情冷暖、理解人与人之间复杂关系的守护者。她既要坚守法律原则，又要直面纷繁复杂的人间情理，这种法理与情理之间的张力，对表演来说也格外真实，极具挑战性。”黄璐说道。

在剧中饰演梁律师的青年演员梁植在会后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一个法学专业的毕业生，自己本来就对法治题材情有独钟，这次通过参演《家事法庭》，更加坚定了深耕法治题材的信心，期待今后能和最高人民法院影视中心继续合作，创作出更多弘扬法治精神的影视作品。

法官“追剧”如“加班”，内行不仅看门道也爱看热闹

电视剧《家事法庭》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指导，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等单位联合摄制。在该剧采风、创作、拍摄阶段，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和北京、江苏等地法院，给予了全方位的指导和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曾全程参与剧本审读和审片工作，对该剧创作提出过许多很好的意见建议。庭长陈宜芳在座谈会上发言时表示，该剧选题站位高、剧情接地气、演员演绎用心，帮助社会公众更加了解了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工作。

陈宜芳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以来，在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心理辅导干预、家事调查、社会观护、案后回访等方面探索建立的家事审判特色工作机制。“我们将继续加强家事审判专业化建设，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强、业务素养好、职业道德高的家事法官，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不断融入司法实践，为建设美好家庭，引领社会风尚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陈宜芳表示。

“法庭不仅是是非，更暖人心。《家事法庭》的成功，为我们做好新时代法院新闻宣传工作、繁荣法院题材文艺创作提供了宝贵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任、新闻局局长林文学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其中蕴藏着鲜活案例、感人故事和价值追求，为法治文艺创作提供了丰厚滋养与广阔空间。

“深入发掘这一‘富矿’，推出更多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精品力作，是我们必须解答的时代课题。”林文学表示，将全力为法治题材创作提供专业指导和帮助，努力推出更多贴近群众、彰显法治温度的法院题材优秀作品。《家事法庭》取材于真实案例，究竟拍得有多“真”？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张乐跃称，真实到看剧像“加班”。

争夺网红女儿“小笼包”、姚老先生监护权纠纷、为了火锅汤底离婚的夫妻、离开法庭就后悔的妻子……剧中许多案例，在张乐跃和同事的实际工作中都能找到“影子”乃至“升级版”。

“我们的城市地貌高低起伏、爬坡上坎，而家事纠纷也在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中纠缠难解、步履维艰。但无论有多难，我们始终坚守着这份信念。”《家事法庭》引起了张乐跃的深刻共鸣，“无论是在剧里守护被抢夺的孩子，还是在现实的司法裁判中向精神暴力亮剑，我们其实都在做同一件事——在法律的天平上，为这份重如泰山的人间真情，找到一个安放的位置。”

“观看《家事法庭》，是一次情感的共鸣，更是一次专业的复盘。每一个案件都让我看到基层家事审判的真实缩影，也深刻体会到家事审判‘一纸裁判易，修复亲情难’的痛点。”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才溪人民法庭庭长袁英对该剧深有感触，不禁重新审视自己的角色，“家事法庭不只是一个讲法的地方，更是一个修补亲情、守护未来的港湾。我将带着这份感动和力量，把法理与温情融入每一起案件，以法为尺、以情润法，让革命老区的家事审判更有温度、更具力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京法网事”的“法眼看剧”栏目，已经编发了多篇北京法官关于《家事法庭》的观剧体会与普法解读。“投稿量特别大！”北京高院新闻办主任刘白露在座谈会上表示，《家事法庭》是法院人学习讲好新时代法治故事的典范，家事题材充满烟火气息，剧中台词风趣幽默、表演生动鲜活，整体极具感染力，同时也很好地兼顾了生活质感与思想深度。

刘白露认为，剧集通过一件件民生家事小案，折射出诸多社会现实问题、痛点问题，引导更多观众清晰地认识到：家事法官不只是办好一个案子、守护好一个家庭，更是在守护国家最基础的伦理秩序、最朴素的公平良知与最稳固的社会根基。

最后，刘白露盛情邀请：“欢迎大家多到北京法院采风调研，我们一同挖掘好故事、传播好故事。”《家事法庭》目前正在中央电视台一套黄金档及腾讯视频、爱奇艺等平台热播，电视端一轮播出将于4月14日晚收官。据悉，中央电视台八套下午档将于4月10日起重播该剧。

上接第一版

缓刑期内再作案 多次犯罪从重罚

在缓刑考验期内多次编造虚假信息，严重影响民航正常运行的江某，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同时，其多次编造虚假信息，影响多个航班正常运行，应酌情从重处罚。综合考虑其当庭认罪、家属代为赔偿并取得谅解等情节，法院以编造虚假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与前罪未执行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

此案裁判明确，多次编造虚假信息危害公共安全，属于法定的酌情从重处罚情节，对于屡教不改、多次实施危害民航飞行安全犯罪的行为人，司法机关坚决依法从重处罚，以重拳惩治彰显法律的震慑力，从根本上遏制此类犯罪发生。

宽严相济定刑罚 罚当其罪显公正

因妻女未能登机心生不满，编造航班有炸弹的虚假信息，造成机场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多个航班延误，陈某某编造虚假信息案的裁判，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实现了罪责刑相适应。

2023年8月18日，陈某某的妻女因超过值机时间未能搭乘重庆至宁波的CZ2857航班，陈某某拨打110要求民警帮忙改签未果后，为发泄不满，在报警电话中编造该航班有炸弹的虚假信息。宁波机场航站楼后立即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出动消

防、医疗等力量处置，致机场秩序陷入混乱，后续8个航班延误，机场和航空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案发后，陈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自行到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编造虚假信息罪，但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此案中，陈某某虽因一时冲动触犯法律，但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具有从宽情节，司法机关依法对其从宽处罚，既让其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又准确贯彻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以案释法明规则 司法护航万里长空

三起典型案例的发布，既是对司法实践难点问题的回应，也是对法律适用标准的诠释。

2013年相关司法解释虽对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定罪量刑作出规定，但实践中对“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等关键要件仍存在认识分歧。此次发布的案例以鲜活裁判明晰适用规则：王某深案明确，即便未拨通报警电话，但已通过言语向特定对象散布虚假信息并引发航班清舱，即构成“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陈某某案则印证，编造虚假信息致机场启动应急处置、造成秩序混乱，应当依法定罪。典型案例为司法机关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提供了直观参照，有效统一了裁判尺度。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属于选择性罪名、结果犯，司法机关在办理江某某案、陈某某案等案件时，紧扣客观证据，厘清虚假信息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构建完整证据链条，有效破解此类案件“查证难、认定难”问题，树立了标杆。

涉民航虚假信息行为严重冲击公共安全与行业秩序，必须依法从严惩处。对于多次作案、缓刑期内再犯、主观恶性大的行为人，如江某某多次拨打恐吓电话、不思悔改，司法机关坚决从重处罚、数罪并罚，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对于案发后自首认罪、真诚悔罪的行为人，如陈某某，则综合考量动机、情节与悔罪表现，依法从宽处理，诠释了宽严有度、宽严相济的司法导向。